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9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債 務 人 嵩紘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賴弘哲
人

債 務 人 賴秀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嵩紘企業有限公司為週轉金之需邀同相對人賴秀茵、賴弘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立一般週轉金貸款（信保基金政策性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分二筆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證一）自撥款後本金分5年攤還，共60期，每月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目前餘欠本金新臺幣2,449,655元。

（二）雙方約定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

01 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2 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
03 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
04 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
05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6 (三)詎債務人嵩紘企業有限公司，僅繳款至111年7月11日
07 止，按放款借據第三節債權保全條款，第十一條第一款
08 之約定：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9 還本金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對債務人之借款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
11 即清償全部本息、違約金，債務人賴秀茵、賴弘哲為連
12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
13 8條第1項及第510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14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4 力。

2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7 附表

28 112年度司促字第000091號

29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89926 元	嵩紘企業有 限公司、賴 弘哲、賴秀 茵	自民國111 年7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三點四零五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嵩紘企業有 限公司、賴 弘哲、賴秀 茵	自民國111 年7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三點四零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89926 元	嵩紘企業有 限公司、賴 弘哲、賴秀 茵	自民國111 年8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嵩紘企業有 限公司、賴 弘哲、賴秀 茵	自民國111 年8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